

验收意见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7 日，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租赁旧馆镇小微创业园闲置工业厂房，计划投资 900 万元，通过购置四柱液压机、剪圆机、点焊机等先进设备组织生产。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的生产能力。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号：2019-330503-24-03-808241
环评编制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号：湖浔环建[2023]66 号

项目	执行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MA2B6YHL64001X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4、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包括：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加 1 台空压机及 6 台数控旋压机，均为辅助设备，不涉及产能变化；b) 原环评报批时排气筒要求不低于 15m，实际考虑所在楼层高度，因此为 25m。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无不利影响。

2、废气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身重力沉降；清洗废气和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各自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滤芯及沉渣、废清洗液、废纸板、废抹布及手套、漆渣、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降价出售，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 废气

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一号喷漆废气排放口、二号喷漆废气排放、三号喷漆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三桥村（南）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滤芯及沉渣、废清洗液、废纸板、废抹布及手套、漆渣、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降价出售，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一号喷漆线实际为三进口，其中流平线设备与水喷淋直接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不对一号喷漆线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计算去除效率。

二号喷漆线喷漆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85.7%，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68.6%，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78.7%。

三号喷漆线喷漆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87.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71.4%，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80.4%。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5) 总量

表 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540	540	符合
	COD _{Cr}	0.022	0.022	符合
	氨氮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VOC _s	0.813	0.717	符合
	颗粒物	0.501	0.408	符合

根据验收统计结果, 本项目 VOC_s、颗粒物、氨氮、COD_{Cr} 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 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 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 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 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 实际产能与环评保持一致, 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 我单位认为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 做到责任到人,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2)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降噪措施, 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
-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张旭东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7日

